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卿笃安
- 6.会议列席人员：肖笑丛、钟求春、王芳、王亚利、陈钧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

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100%出资。现公司基于投资各方技术优势和政府政策优惠等方面的原因，变更为公司与卿添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卿笃安先生、董事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